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7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陶春风、傅建立、邵辉、白骅、张超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赵意奋、张艳、严玉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赵意奋任期至2024年6月5日将连续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赵意奋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拟将独立董事津贴从原来的每人每年税前 5 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1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

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4）。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